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 (1) 黎仲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林麗雲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陳國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執行董事辭任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31日起,黎仲榮先生(「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黎先生辭任乃由於其個人理由,以專注於其他事務。黎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及(i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林麗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女士,50歲,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融資、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彼於會計及審計、財務管理、併購、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5年的相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2008年至2025年期間任職於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職務。彼亦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2025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及重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林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 1,08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林女士的 薪酬水平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彼之資歷、專業知識以及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 責任而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公眾公司**」)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v) 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vi) 概無參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林女士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偉華先生不再擔任:(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即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國威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威先生、林麗雲女士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戴景峯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 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